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設置要點依據社團活動補充規定第貳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生事務處為輔導及審議學生社團事務，特設置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三條 本會依職責編訂委員 7 名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、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 1 人、教師代表 1 人、家長代表 1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擔任。

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為：

一、審議社團之成立、解散。

二、審議社團之評鑑相關事項。

三、審議社團之獎懲事項。

四、審議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資格。

五、審議社團之法規事項。

六、審議社團之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發起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同數時由主席裁決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得邀請相關處室行政人員、社團代表列席。

第八條 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經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